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司永全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公司租用连云港拖航工程机械公司闲置用地及厂房(厂房及附属设施约 3500 平方米)，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破碎机、滚筒式干洗机、筛选机(带磁选)等设备，建设其他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 2019 年 4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5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425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破碎、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₁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未捕集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滚筒筛、筛选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气

破碎、搅拌干洗及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为 2.3-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1-0.0192kg/h，“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2%，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0.121-0.2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3.3~56.3dB(A)，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破碎 30000 吨废铝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3、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满足南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处理厂集中处理。

4、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7 月 5 日